

法團諮詢服務計劃 2024-2025

計劃目的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以加強對法團的支援，促進大廈管理的效益。

服務範疇

- 向法團簡介《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 就日常大廈管理事宜向法團提供意見和協助；
- 協助法團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或查詢；
- 協助法團遵從屋宇署及／或消防處所發出的命令／通知／指示；
- 協助法團申請有關大廈管理的支援服務和資助；
- 協助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 協助法團聘請會計師審計財務報表；
- 協助法團使已停止運作／不活躍的管理委員會恢復正常運作，以處理大廈管理事宜；以及
- 協助法團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和相關《工作守則》，以及採用《大廈管理的最佳做法》和《大廈管理程序核對清單》。

服務對象

- (a) 在日常大廈管理事宜方面需要協助的法團；
- (b) 在遵從屋宇署及／或消防處所發出的命令／通知／指示方面需要協助的法團；
- (c) 在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或聘請會計師方面需要協助的法團；以及
- (d) 在使已停止運作／不活躍的管理委員會恢復正常運作方面需要協助的法團，以處理大廈管理事宜。

申請方法

有意申請的法團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送交民政總署或大廈所屬地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請在信封上註明「法團諮詢服務計劃」)

傳真號碼：2147 0984

電郵地址：ocass@had.gov.hk

如有查詢，請致電民政總署(電話號碼：2835 2540)或大廈所屬地區民政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

港島		
中西區	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11 樓	2119 5010
東區	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1 樓	3427 3469
南區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樓	2814 5763
灣仔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2103 室	2835 1999

九龍		
九龍城	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2621 3406
觀塘	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	2171 7465
深水埗	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4 樓	2150 8175
黃大仙	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2324 1871
油尖旺	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2399 2155

新界東		
北區	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2675 1719
西貢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5 樓	3907 0135
沙田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4 樓	2158 5388
大埔	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2 樓	2654 1262

新界西		
離島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2109 4635
葵青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	2494 4543
荃灣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3515 5654
屯門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2451 3466
元朗	元朗青山道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	2470 1125



個案編號：_____

(由民政總署填寫)

申請表格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應細閱申請簡介及本表格背頁的注意事項。填妥的申請表格須交回民政總署或大廈所屬地區的民政處。

(一)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大廈／屋苑資料

法團名稱：_____

大廈／屋苑名稱：_____

大廈／屋苑地址：_____

法團通訊地址：_____

居民組織(如有)：_____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如有)：_____

住宅單位數目：_____ 個

商用單位數目：_____ 個

車位數目：_____ 個

(二)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中文)：_____先生／女士

(英文)：_____

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住宅／辦公室)_____ (手提電話)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三) 需要協助的事宜(可選擇多於一項)

- 就日常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和協助。如涉及處理糾紛，請填寫第(四)項
- 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或查詢
- 遵從屋宇署及／或消防處所發出的命令／通知／指示
- 申請有關大廈管理的支援服務和資助
- 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 聘請會計師審計財務報表
- 使已停止運作／不活躍的管委會恢復正常運作，以處理大廈管理事宜
- 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和相關《工作守則》，以及採用《大廈管理的最佳做法》和《大廈管理程序核對清單》

(四) 糾紛性質(可選擇多於一項)

- 財務事宜 採購安排 會議程序 大廈維修
- 與《建築物管理條例》條文有關的投訴
- 管委會委員之間的糾紛
- 管委會與業主之間的糾紛
- 其他(請說明：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總署、民政處、民政總署委聘的物管公司、有關政府部門及人員僅用作處理「法團諮詢服務計劃」的申請、提供和評估或編製有關該計劃使用情況的統計資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的決策局或部門、公營機構、民政總署委聘的物管公司及其人員，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行政主任(4)1
(電話號碼：2835 2127)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應參閱申請簡介，以了解「法團諮詢服務計劃」的詳情及有關規定。如成功申請該計劃的法團未能遵從申請表格所載的規定，民政總署保留取消該法團使用該計劃的資格和終止就該計劃提供服務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也無須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2. 在審批申請時，如有需要，民政總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如

申請人遞交的資料不足，民政總署將不會為法團提供「法團諮詢服務計劃」的服務。

3. 民政總署對審批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拒絕審批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也無須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4. 申請人向民政總署或民政處遞交申請表格，並不代表申請必定成功。
5. 民政總署委聘的物管公司可向民政總署或民政處提供個案資料(包括相關文件)，以作評估或統計用途。
6. 「法團諮詢服務計劃」不接受與《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條例》)、《條例》下的工作守則或大廈公契不相關的申請，也不接受關乎滲水事宜的申請。

免除法律責任聲明

1. 民政總署、民政處及民政總署委聘的物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法團諮詢服務計劃」或獲委聘的物管公司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給予的建議或意見，向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 獲委聘的物管公司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給予的建議或意見不代表民政總署或民政處的立場。

申請人確認聲明

1. 本人確認已閱讀和明白本申請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說明》)，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並按《說明》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
2. 本人確認已閱讀和明白本申請表格的注意事項及申請簡介的內容，並確認會遵守上述文件所列的事項和規定。
3. 本人明白遞交本申請表格並不代表申請必定能成功。
4. 本人同意如成功申請「法團諮詢服務計劃」，民政總署委聘的物管公司可向民政總署或民政處提供個案資料(包括相關文件)，以作評估或統計用途。
5. 本人確認已閱讀和明白本申請表格的《免除法律責任聲明》的內容和含意，並同意在《免除法律責任聲明》的規限下申請「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和使用該計劃的服務。
6. 本人確認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